



明仔今年已經三歲了，他每當一放學回家，就爬上椅子攀到桌上，又由廳中跑到房間，好像用不完的精力似的，直把他的媽媽弄到眼花撩亂。

每當阿發下班回到家中，必收到 ----- 滿耳的「投訴」。阿發心想：教宗講得很對：『孩子不是夫婦之愛的外在附加品，而是從夫婦彼此交付的核心而來的結晶與實現。』¹ 既然自己的子女，不是「附加品」，就要夫婦二人合力去培育天主給我們的禮物，生育是一個恩賜。² 因此，單單投訴，或擯棄都是不可取的。因此，父母有責任，並要同心合力，去使自己的子女成長。

『人的生命是何等尊貴，在母腹成長的無辜胎兒亦有不能剝奪的生存權利，任何人即使宣稱擁有身體的自主權，也不能作出終止小生命的決定，因為生命有其本身的意義，絕不能被視為另一個人的「財產」。』³ 教宗指出：子女絕不是我們的「財產」，換句話說，子女既不是物質，不能捨棄；子女而是有生命的個體，不能捨棄。

教宗 方濟各 更在《愛的喜樂》勸諭中提醒我們：『教會必須時刻幫助父母認清自己的角色，讓他們明白在領受婚姻聖事後，他們已成為子女教育的執行者。藉著教育子女，父母建立教

¹ 《愛的喜樂》第 80 則

² 《天主教教理》第 2366 則

³ 《愛的喜樂》第 83 則

會，從而領受了天主賦予的召叫。』(《愛的喜樂》勸諭，第 85 則)

阿發想到這裡，即時就與他的太太商討，定下教育兒子的大計。

反思： 我們應怎樣去教育子女呢？